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41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陳榮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6日9時30時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下稱強制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鎮○○街000號前，因過失撞擊受害人李志增所騎乘搭載李童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致李志增受有傷害，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經本件強制險受益人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已依約賠付請求權人新臺幣(下同)2,074,992元。

(二)本件被告於無照駕駛之情況下肇生本件車禍事故，原告已依

01 約理賠，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074,992元。

02 (三)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2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03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2,074,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本件刑事尚未終結，希望等結束後再跟原告商討
07 賠償事宜。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李志增所騎乘搭載李童紗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重型機車，致李志增受有傷害，經送醫後仍不治死
12 亡，因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理賠
13 受害人李志增之法定繼承人死亡保險金2,074,992元等事
14 實，業據原告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費用
16 明細檢核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繼承系
17 統表、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
18 察局溪湖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
21 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
22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23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4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
26 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
28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29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30 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為無照駕駛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
31 時陳述在卷，而本件被告係無照駕駛車輛過失肇事，致李志

01 增死亡，原告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2,07
02 4,992元予請求權人即李志增之繼承人，則原告依上開規
03 定，在給付金額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李志增因死亡
04 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05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8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09 照）。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被保險人得在給付
10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11 即法定的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保險人所行
12 使之權利，係被害人或第三人因車禍事件得對加害人行使之
13 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新發生之權利，是在保險人依強制汽
14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代位請求之情形，亦有民法第217第1項
15 過失相抵之適用。經查，本件車禍肇事經過，被告於警詢時
16 陳稱：「（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我駕駛
17 自小客車車號0000-00沿溪湖鎮長青街132號前南往北直行，
18 對方騎乘普重機車車號000-000與我同行，我看見對方避路
19 邊攤販後自摔後，再碰撞到我右後側車身，我就送乘客到道
20 安醫院，我無受傷。」；李志增於彰化醫院警詢時陳稱：
21 「（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我當時騎乘重
22 機車車號000-000，係於溪湖鎮湖東巷欲直行，後我突然遭
23 後方自小客車擦撞，撞擊點為後車尾，我當時車速不快，我
24 的車損為左側車身有損壞，當時對方告訴我要我不要報警，
25 他可以載我到醫院治療，我到醫院傷勢蠻嚴重的，我的媳婦
26 事後有報案。」；乘坐李志增機車之李童紗於彰化醫院陳
27 稱：「（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當時我老
28 公騎乘重機載我，因當時後方自小客好像在閃車故往右偏，
29 所以擦撞到普重機的右側後照鏡後我們左倒，兩個人都倒
30 地。」。又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表因雙方說詞不一，故
31 無法研判肇因。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按道路交通安全
02 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3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第99
0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05 安全距離。本院認本件強制險受害人李志增騎乘機車未注意
06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另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8 隔，堪認被告、李志增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負肇事責任。
09 本院審酌本件全辯論意旨，認李志增亦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
10 發生亦與有過失，自不待言。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原
11 告承保系爭車輛駕駛即被告應負5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
12 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13 額應核減為1,037,496元（計算式：2,074,992元×50%=1,03
14 7,496元，元以下四捨入）。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29條第1項第5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37,496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21,592元，依兩造勝敗
20 比例，其中10,796元由被告負擔，餘10,796元由原告負擔。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2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6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

01 ○○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蔡政軒